



# 新版個資法實施後教師應具備之校園法律常識

法規部主任/ 湛濠銘

## 一、沿革

大家口語中的「個資法」，完整法律條文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該法的前身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自民國99年4月27日修正通過，全文除了第6、和54條外，其餘條文皆於今年(民國101年)10月1日全面實施，同時由法務部制訂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實行細則」，也於民國101年9月26日修訂公告完成。政府制訂本法和實行細則，原意在於因社會詐騙事件盛行，為求保護個人資訊隱私及資料合理流通之平衡，故立法加以規範。

## 二、教師在面對個資法應謹守之原則

因為該法規範之保護客體與適用主體的擴大，教師往往依班級經營和協助行政事務需求，必須在教育的第一線蒐集學生和家長的個人資料，因此可能因對此法認識不周而觸法，在此列舉出部份條文之適用原則。首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明確定義：

###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因此，依本條文對照，學校教師接觸學生個資之頻繁度來看，在蒐集和使用時，必須更加謹慎小心，另外在本法的第5條也規範個資蒐集和使用原則：

### 第5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三、教師在校園或班級經營時可能違反個資法的樣態

#### (一) 印製班級通訊錄給全班同學或家長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因此教師必須徵得全體學生同意（如學生未滿18歲，則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將全班通訊錄印製和發給大家，但是，如個別學生或家長僅同意提供部份聯絡方式或是不同意提供，也須尊重個人意願處理。

#### (二) 洩漏特定或部份學生個資給他人

學生在校發生紛爭時，學生當事人之家長往往會向導師或校方索取對方家長之聯絡方式，因此規範同前述之第15條，仍需取得同意，始得給予對方。其他補教業者、安親班、升學招生說明…等單位或業務需求，如欲向教師或校方索取學生及家長個資時，更須遵守此部份的規範，校方及教師亦無義務提供學生個資予此類團體。

#### (三) 教學網站公開學生情報

因應網路科技，不少教師皆會設置和經營班級或教學網站，教師往往求好心切，為了充實該網站的內容經常有意無意中洩漏學生或家長個資。最常見的違法樣態是在網站公開每個學生的個人照並加註姓名、全班打掃工作分配表、班級幹部表等。如有上傳學生照片必要時，建議以團體照（勿加註個別學生姓名）、或一般活動照片（無明顯針對哪位學生做特寫處理）為宜。並且切勿在網站以文字描述特定學生特徵、行為、個別表現…等，以免有觸法之虞。同樣的，近年流行的交友和社群網站（如：Facebook、無名小站…等），教師處理學生個資時仍應遵守相關規範。

### 四、違反個資法可能面臨的賠償和罰責

新版的個資法針對國家賠償、民事賠償、和違法當事人的罰責皆以文字具體化，非如過去的規定，法院僅依損害之比例原則進行民事判決而已，加上保護的個體和範圍擴大（甚至包含疾病、醫療、特徵、職業、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財務狀況、社會活動…），教師和學校應注意並保護的個資內容可謂包山包海，因此稍有不注意即有可能觸法。其中必須注意的有以下幾條：

#### 第41條第2項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42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



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44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上所述之行為皆屬非告訴乃論罪，違法行為被發覺後即使被害人未提出告訴，違法者亦會被逕行起訴，因此具有公務員身份的行政人員要特別小心。其他本法的罰責雖屬於告訴乃論罪(被害人主動提出告訴始成立)，但是罰責也不輕，同一事件民事賠償最高可達新台幣2億元，若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每人每一事件以新台幣500元以上2萬元以下計算。如僅因過失而洩漏個資，雖不在本法之處罰範圍，但仍有可能受到民法之侵權告訴，而受到一定金額之求償。

## 五、總結

個資法之立法主要目的在於防範個資被蒐集後，進而不當使用，教師如非故意以致個資外洩，務必儘早和學生家長溝通致歉並提出改善措施，避免造成受害者權益受損進而興訟。但是，個資法第51條亦有免責條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另外，第16條針對公務機關運用個資也賦予一定的彈性空間：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因此，教師在蒐集學生和家長個資時，如明確告知用途並取得同意，並作好保管責任，防止個資資料或檔案被竊取、竄改、毀損、遺失、洩漏，就不致於違法。